

市區、公路汽車及計程車客運業油價補貼作業執行要點

中華民國97年6月5日交通部路監運字第0971003226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5點，並自97年5月28日生效(中華民國97年5月27日交通部交路字第0970004753號函訂定)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監運字第1031007601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6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(中華民國103年9月12日交通部交路字第1030027511號函核定修正)

- 一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市區汽車客運業、公路汽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業。
- 二、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- 三、本補貼委由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油公司)公司以購油售價折讓方式辦理，公路總局於行政院核定年度預算內支應補貼金額。
- 四、補貼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：

1、補貼里程數上限：

- (1)以核定總行駛里程數(營運天數×核定班次×核定里程)為上限，倘業者所報實際行駛里程大於核定總行駛里程，將以核定總行駛里程數作為補貼里程上限值。
- (2)若有臨時性加班疏運需求(如連續假期等)，事先經主管機關同意以臨時加班車營運者，或為因應突發狀況(如：臺鐵、高鐵等服務中斷不可預期事由)加班因應，於支援任務完畢後，3日內報經主管機關備查者，不受前目之限制。
- (3)前目加班疏運工作，於本要點發布前已執行者，應於本要點發布後一個月內，補正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行政程序。

2、每公里補貼用油數：

- (1)市區客運：每公升柴油油耗基準依交通部97年12月1日交路字0970056657號函(公路總局於97年12月12日以路監運字第0970053705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在案)計算，並依實際行駛情形換算油耗數予以補貼。(如下表)

縣市政府	臺北市政府	新北市政府 (原台北縣政府)	高雄市政府	桃園縣政府	新竹市政府	臺中市政府	彰化縣政府	臺南市政府	宜蘭縣政府
油耗基準 (公里)	2.3	2.4	2.7	2.4	2.5	2.4	2.7	2.7	4.1
備註	※未提報公路總局之各縣市政府市區汽車客運業柴油油耗基準以 2.7 公里計。								

- (2)公路客運：每公升柴油一般公路以行駛二點七公里計算；高速公路以行駛三點六公里計算，依實際行駛情形換算油耗數予以補貼。
- 3、每公升核定補貼金額：按每月平均油價與柴油基準油價(二十八點一元/公升)之差額計算(各月份每公升實際折讓金額依交通部函示為準)，每公升最高以五元為限。
- 4、補貼金額按月核計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市區客運：每月實際行駛路段里程數÷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1目規範之油耗基準數×每公升核定補貼金額。

- (2)公路客運：〔(每月一般公路路段實際行駛路段里程數÷二點七公里) + (每月高速公路路段實際行駛里程數÷三點六公里)〕×每公升核定補貼金額。

5、應備申請文件、受理及審查機關：

- (1)應備申請文件：客運業者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備具上個月「公路汽車客運油價補貼申請書(附件一)」、「公路汽車客運業申請營運路線油價補貼清冊(附件二)」、「切結書(附件三)」、營運路線許可證及各路線當月行車憑單總數電子檔光碟(檔案儲存方式依日期及個別路線分別建檔儲存)等相關文件一式三份，向受理及審查機關申請。

(2)受理及審查機關：

甲、市區汽車客運業：由各路線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乙、公路汽車客運業：由客運業者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各區監理所受理申請及審查。

- 6、作業程序：各受理機關應詳細審查無誤後，於每月十五日前擬具審核意見，並將「所轄汽車客運業油價補貼統計報表(附件四)」報請中油公司參酌，於已簽約之客運業者購油款中抵扣辦理。

7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1)由受理及審查機關派員至各客運相關場站機動查核，並做成查核紀錄(附件五)。

- (2)業者應依實際營運資料申報，若有虛報致超額折讓情事，由審查機關函請中油公司追繳該路線已折讓之補貼款。前開情事累計達三次時，由受理及審核機關函請中油公司停止該客運業者之購油折讓。

(二)計程車客運業：

- 1、補貼條件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之計程車(不含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之車輛)，持中油公司晶片儲值卡(一車一卡為限)加油者。

2、補貼基準：

- (1)合於補貼條件之計程車，持晶片儲值卡加油時，由中油公司按次按公升補貼額度抵扣加油費用。

- (2)補貼金額按月份核給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甲、尚未調整基本運價之計程車客運業者：每公升折讓金額依前月一日至二十五日95無鉛汽油平均油價與基準油價(三十點五元/公升)之差額計算(各月份每公升實際折讓金額依交通部函示為準)，每公升最高折讓五元，每月折讓油量四百公升為限，折讓油量尚未於當月份用罄者，餘額將予歸零不留供次月使用，至於現有各業者營業卡原有累計餘額，將可繼續使用至油價折讓措施終止時，且儲值金額不得兌換現金。

乙、已調整基本運價之計程車客運業者：不予補貼。

丙、已接受交通部油電混合車車輛汰舊換新補助款之計程車客運業者：不予補貼。

- 3、補助經費使用範圍：計程車客運業者接受油價補貼金額，應用於提供客運服務所需之油料使用，不得轉讓、抵押、贈與、販售或作為其他私人用途。

4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
- (1)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檢附行車執照正、影本資料向中油公司申辦晶片儲值卡，申辦地點、程序及相關作業，悉依中油公司規定辦理。

- (2)晶片儲值卡倘由計程車客運公司、行號統一請領者，應確實轉交所屬計程車駕駛員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有所扣抵行為，違者應負法律責任。

- (3)補貼金額按月核給，計程車客運業者應於政府核定油價及補貼金額後當月內(每月三日至當月底)，持晶片儲值卡，至中油公司指定之處所辦理充值，不得追溯前月補貼額度。

5、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

- (1)公路監理機關登記列管牌照在案計程車之車號，由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提供，

中油公司協助核發晶片儲值卡及受理計程車客運業者辦理加值。

- (2) 晶片儲值卡應記載車號，卡片車號與實車車號相符，始得使用。
- (3) 補助期間計程車客運業者倘有新領牌照、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等異動時，由中華電信數據分公司即時提供最新資料。
- (4) 對於已報停、繳銷、吊銷、註銷等之計程車，中油公司應停止受理其加值申請及使用晶片儲值卡。

6、督導及考核：

- (1) 直轄市及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應不定期派員抽查油價補貼執行情形。
- (2) 計程車客運業者倘被查獲有未依本要點規定使用晶片儲值卡時，除應追繳已受補貼金額外，並停止對該車輛之補貼。

五、中油公司依實際折讓金額，以各客運業別為基礎，檢具下列申請文件，函送公路總局於行政院核定一百零三年年度預算內，支應前開補貼金額。

- (一) 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：各業者購油及折讓金額統計清冊及領據。
- (二) 計程車：載明車號及相關交易明細資料之計程車客運業者請領清冊及領據。

六、其他：若業者調漲運價（含優惠票價調整、優惠時段調整，由公路總局依實質認定）或當實際油價低於前開基準油價時，停止辦理油價折讓。